

#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92年2月12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94年6月3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95年6月3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0年5月4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2年1月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5年2月24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6年8月2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7年8月28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8年8月28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9年1月2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貳、目的

- 一、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情形，激發多元潛能，促進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 二、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及參考。
- 三、協助家長瞭解學生在校之學習過程與學習結果，以便提供必要的補救與協助。

## 參、評量的原則

- 一、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
- 二、兼顧診斷性評量、安置性評量、形成性評量以及總結性評量。

## 肆、評量的種類與項目

- 一、成績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 二、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學生成績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其評量日期、時間及方式，由學校行事曆明之。
  - (二) 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於課程計劃或教學計劃中呈現評量項目所採用的評量方式，並在學期初或學校日向家長學生說明。
  - (三) 各課程任課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依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多元評量方式，諸如：筆試、口試、表演、實作、創作作品、作業、口頭或書面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檢核表、過關評量、學習歷程檔案、聽力與口語溝通或其他方式等。

三、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由導師於平日觀察學生下列之行為表現每學期至少記錄一次，並應參酌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學生出缺席情形：依學生請假之實際情形記錄之。
- (二) 獎懲：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 (三) 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及學校活動等記錄之。
- (四) 品德言行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及家庭訪問等記錄之。
- (五) 公共服務表現：依班級服務及學校服務等記錄之。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及服務特殊表現之情形記錄之。

## 伍、領域學習課程和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

一、定期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 40%。

二、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三、跨領域主題課程不列入彈性學習課程評量。

四、畢業成績之計算方式所佔比例為一上 5%、一下 6%、二上 7%、二下 8%、三上 7%、三下 8%、四上 7%、四下 8%、五上 10%、五下 10%、六上 12%、六下 12%。

## 陸、定期評量之實施

一、以筆試辦理定期評量時，學校應訂定試卷編製、審查及保密之注意事項。

二、教師於設計評量試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

三、學校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考核委員會)懲處。

柒、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時，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其評量時間、方式由學校（教務處）訂定之；平時評量由授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捌、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應明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 玖、評量的記錄及運用：

一、成績評量應依照各課程之評量項目記錄，成績評量紀錄兼顧量化紀錄及文字描述。

二、學校應以電腦處理學生成績登記及紀錄，並列入檔案存檔。

三、學生成績評量表冊由教育局於校務行政系統中定之。

四、教師應將學生各項成績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並於每學期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

五、學校應將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每學期以書面形式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六、成績評量之量化紀錄得依照各課程之評量項目以百分制計之，學期末依下列方式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

- (一) 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為不及格。

七、學生成績報告單列印處理於每學期末由教務處辦理。

八、相關處室或老師得依據學生成績記錄，以做為提供學習輔導或安置學生於資源班之參考。

九、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永久保存，以備日後查詢或申請成績單之用。學校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拾、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拾壹、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